

簽 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移送 性平字第 號案之懲處建議至 決議辦理，並  
移交加害人檔案資料至 留存，是否允當，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據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性平會之決議。
- 二、依據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故本案懲處建議由性平會通過後，移送議處，並請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三、依據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3 條：「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學籍資料。」

- 四、懲處建議書如附件

敬請

核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性平會執行秘書		

第一層決行

第二層決行

第三層決行